

南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南综治委发〔2017〕10号

南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南部县平安建设攻坚行动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驻县中、省、市直属单位：

经综治委研究决定，现将《南部县平安建设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南部县平安建设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2. 平安建设攻坚行动参考宣传标语
3. 2017年全省平安建设群众满意度测评问卷

南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2017年9月15日



南部县平安建设攻坚行动方案

为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平安建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确保十九大前后社会政治大局持续稳定，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开展为期 3 个月的平安建设攻坚行动。具体行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以及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树立大平安理念，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根本标准，以实现社会安全稳定、人民安居乐业为基本目标，以夯实基层基础为基本保障，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水平，深入推进平安建设，为重塑南部形象、加快推进绿色发展，建设“法治南部、平安南部、亲水南部”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行动时间

2017 年 9 月 10 日-12 月 10 日

三、工作目标

全面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综治协调、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平安建设工作格局，通过开展大宣传、大排查、大整治、大巡防，进一步提升下半年平安建设群众满意度，坚决防止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事）件，坚决防止发暴力恐怖（案）事件，坚决防止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件，坚决防止发生重大刑事案件，坚决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顺利完成市委下达的综合测评得分不低于 85 分，全省排位进入前 100 位的目标任务。

四、行动内容

（一）平安建设集中宣传行动

1.扎实做好新闻宣传。南部县电视台、广播电台要积极配合全县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平安建设攻坚行动，要在《南部新闻》节目中开设系列报道，每周不少于3条新闻，同步开辟“平安南部”专栏节目，每周1期。电视台要在每天广告时段、电台要在整点广告时段播放平安建设宣传公益广告。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及部分综治委成员单位要按照要求配合县电视台分别制作专栏节目，重点宣传平安建设成果，积极引导社会公众接听测评电话并给予客观公正评价，着力服务满意度测评工作。县电视台要组织记者深入基层采访，用鲜活事例报道基层解决群众具体问题、夯实综治基层基础的有效举措，用攻坚行动成效来赢得社会广泛认可。各单位要按照要求每周报送工作简报至县平安建设攻坚行动办公室，由宣传部新闻中心整理后报送至南充日报和南充晚报等媒体。

2.广泛发动社会宣传。政法委以县委、县政府的名义在高速公路醒目位置制作1幅平安建设大型公益广告，在铁路沿线制作2幅关于铁路安全的大幅永久性的宣传标语。乡镇场镇落实永久性标语不少于3幅，村社区不少于2幅。县综治办先行试点，在城区打造一条平安建设宣传街道和一个平安建设宣传小区，并在全县组织学习推广。全县召开平安南部建设攻坚行动动员会议，会议印发《平安来敲门—居民安全防范手册》及《平安建设致全县人民的一封信》，一封信要在全县范围内张贴。乡镇、部门、村社区层层召开动员会议，宣传平安建设及培训满意度测评内容，要充分利用群众坝坝会议和村村响广播会议等多种形式让平安建设宣

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培训广大干部群众正确接听民调电话，客观公正评价平安建设工作。同时依托城市公益广告牌、LED显示屏、宣传栏、文化墙等宣传载体，依托移动、联通、电信等通讯企业短信平台，让群众充分知晓满意度测评工作。政法各部门尤其是基层派出所、人民法庭、司法所每月要组织一次“走基层、访民意、话平安”的社会宣传活动。相关单位要扎实推进平安建设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宗教场所。县综治办牵头开展“平安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平安单位”创建，向全县干部群众印发《平安建设致全县人民的一封信》；县教育局牵头开展“小手牵大手”及“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向全县学生家长印发《平安建设致家长朋友的一封信》；县卫计局牵头开展“平安医院”创建活动，向全县医疗机构印发《平安建设致患者及家属的一封信》；县经信局和工业集中区管委会牵头开展“平安企业”创建活动，向全县企业干部职工印发《平安南部建设致全县干部职工的一封信》；县民宗局牵头开展“平安寺庙”创建活动，向全县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印发《平安南部建设致全县信众的一封信》。牵头单位收回一封信的签字回单备查，切实做到平安建设宣传零死角、全覆盖。

3. 积极开展对外宣传。协调法治网、四川新闻网、四川在线等主流媒体对平安南部建设进行正面报道，积极关注宣传平安建设重要举措和良好成效，总结报道平安建设推行的网格化管理、天网建设、治安巡逻等先进做法。借助川报观察、四川发布、今日头条等微博微信公众号及时推送相关新闻，提升平安建设工作群众关注度和知晓度，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支持、理解平安建设工作。

4. 充分借力网络宣传。充分发挥新媒体和自媒体的强大影响力和宣传效果。驻县和县级新闻网站及时开设专题专栏，县委宣传部新闻中心牵头，县委政法委积极配合，指派专门的记者负责与政法部门联系，采访报道平安建设相关情况和最新进展。组织各类新闻网站、手机报、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重点网络媒体进行矩阵式宣传。全县各部门通过本部门微信公众号每周至少推送1期平安建设信息，并在公众号的醒目位置标示平安创建宣传标语。县委宣传部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监测工作，形成平安建设网络宣传强大合力。

5. 全面推进入户宣传。结合扶贫攻坚入户走访工作，发放网格员、片区民警明白卡，张贴“网格员、片区民警公示牌”，收集填报矛盾纠纷排查表、治安隐患排查表，动员机关干部、乡镇（街道）、村（社区）干部、网格员、片区民警、矛盾纠纷调解员、平安建设积极分子等深入开展“进千家、入万户、送平安”活动，向群众上门送平安建设宣传单（卡、册）、小样宣传纪念品、平安建设群众满意度测评问卷等，全力推进平安建设家喻户晓。

责任领导：王洪波、刘卫颖

牵头单位：政法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县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驻县中、省、市直属单位。

（二）治安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1. 公安局要围绕全市开展的“两集中、两强化”专项行动，集中人力、物力、财力扎实开展“打侵财、扫毒害、护民生”专项行动，重点严厉打击“暴恐黑、黄赌毒、盗抢骗”等严重扰乱治安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要针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开展为

期3个月的集中整治行动，每周向攻坚行动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打击整治的情况要在媒体上曝光，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2.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摩托车、电瓶车被盗现象突出问题，由政府办统一明确，全县所有摩托车、电瓶车必须安装“平安卫士”防盗追踪系统。切实扭转摩托车、电瓶车被盗后，难以追回的局面，努力为群众追赃挽损，提升群众对社会治安状况的满意度。

3.金融办牵头开展严打涉众型经济犯罪；坚持“破案与维稳并重、打击与挽损并举”的原则，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经济秩序及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4.文广体局牵头开展公共娱乐场所专项整治；坚持联合执法检查 and 明察暗访相结合，对网吧、歌舞娱乐厅、酒吧等重点地段（场所）开展集中排查整治，规范我县娱乐场所秩序。

5.市管局牵头开展食品安全整治；通过“快检进市场”活动，重点对食品药品、餐饮服务、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涉危行业进行规范整治，重点打击各类非法传销。

6.交通局牵头开展交通安全整治；深入排查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重点隐患路段、重点运输企业、交通管理重点环节的安全隐患和农用车、三轮车、摩托车的非法载客行为，强化“三品”检查，严防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

7.安监局牵头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整治”，强化对涉危涉暴非法生产、运输、储存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强化对建筑、工程等在高温、汛期条件下安全生产的监管；

8.县公安局牵头抓好流动人口和吸毒人员的管控，司法局牵头抓好重点特殊人群管控，卫计局牵头抓好重症精神病人的管控。

严防漏管失控、滋事扰序。

责任领导：吴宗学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政法委、综治办、金融办、文广体局、市管局、交通局、运管局、安监局、司法局、卫计局、各乡镇、街道办。

（三）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行动

1.抓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各单位要健全调解组织机构，配强调解人员，加强财力保障，结合“两集中、两强化”专项行动，完善日常矛盾纠纷滚动排查和重大节日、重要活动、重大敏感时期集中排查机制，及时在随手调手机软件或四川省大调解信息管理系统录入矛盾纠纷信息，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坚决防止恶性“民转刑”案件发生，防止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

2.抓好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切实抓好初信初访，减少越级上访。严格领导包案限时办结制度，消化信访存量，集中化解群众反映强烈的信访案件。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信访问题的规律性研判，制定工作预案，防止产生新的信访问题。

3.落实稳控责任措施。在下半年的敏感节点、重要时段，对中省市通报的非访人员、老缠访户、重点涉稳群体牵头上访代表，有针对性的做好稳控工作，严控到省进京非访。加大督查督办力度，严格责任落实，对造成严重影响的信访事件将实行责任倒查和责任追究。

4.源头防范重点对象风险隐患。对涉军人员、90年代大中专毕业未分配人员、民办代课教师、企业下岗失业人员、社区矫正对象、闲散青少年、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等重点群体的动向，进行全面彻底排查，对排查出来的突出矛盾和问题隐患，建立工作

台账，落实“属地”管理原则，按照矛盾纠纷分级分类“层级管理”要求，落实“六个逐一”化解稳控责任。

责任领导：王洪波

牵头单位：信访局

责任单位：维稳办、大调解协调中心、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教育局、团委、妇联、卫计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办。

（四）治安巡逻防控专项行动

1.公安局牵头制定专业警种街面囤警，治安巡防的长效机制。加大重要街道路段干警联勤巡逻力度，特别要加强夜间巡逻力度。各派出所组织警力科学安排夜间巡逻遍及辖区乡镇，特别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和农村治安复杂地区的巡逻守护。法院、检察院、司法局、森林公安局要在夜间定时定时段巡逻值守。全县要形成派出所巡片、政法专门警力守点、特警控面、交警和专职巡逻队管线的覆盖全县的整体防控网络，全面保障全县社会面和治安大局平稳。

2.各乡镇（街道）要整合综治“红袖标”队伍，按要求统一佩戴写有“治安巡逻”字样的“红袖标”，落实“红袖标”等群防群治队伍实名管理和等级响应机制，乡镇（街道）场镇组建1支10—30人的治安巡防队伍，各村（社区）组建以村社干部为主的5人以上的治安巡防小分队，开展常态化巡逻，当场天全天巡逻、夜间7点至12点重点巡逻，重要时间节点24小时巡逻，建立巡逻登记台账，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责任领导：王洪波

牵头单位：综治办

责任单位：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各乡镇、街道办。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上成立平安建设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综治委主任王洪波任组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吴宗学任副组长，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委政法委，刘崇重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平安建设攻坚专项行动日常工作。各乡镇（街道）、部门要高度重视平安建设攻坚行动，结合实际，精心谋划、全力推进，务求实效。各牵头单位要承担牵头揽总责任，各责任单位要充分履职尽责，积极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宣传动员。加强统筹协调，充分运用村村通广播、手机短信、微信群、QQ群等现代传媒，有效利用报刊电台、户外公益广告牌、宣传栏、标语横幅等传统宣传工具和手段，广泛宣传平安建设的重要意义、成功实践和典型经验，形成良好氛围，做到全域覆盖，不断提升群众知晓率、参与度和对平安建设的满意度。

（三）加强督促检查。县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委托专业调查机构开展满意度电话测评，县委将组织督察组对平安建设开展明察暗访，实行“一月一测评、一月一督查、一周一通报”，推动攻坚行动落地落细落实。测评和督查结果将纳入综治年度目标考核，凡因工作不重视、工作推动不力，群众满意度测评结果滞后的单位，县综治委将根据《南充市健全落实综治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严肃问责追责。

附件 1

南部县平安建设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王洪波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 副组长：吴宗学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 黄海燕 法院院长
- 敬永国 检察院检察长
- 黄在伦 公安局政委
- 成 员：赵生泉 县委办副主任、信访局长
- 何周伦 县委目督办副主任
- 何 彬 县政府办副主任、政府总支书记、金融办主任
- 袁兴远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宋 涛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 梁 君 县综治办主任
- 刘崇重 县委维稳办主任
- 斯 勤 县委防邪办主任
- 刘 斌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 袁晓春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张育远 公安局副局长
- 李友源 公安局副局长
- 张君龙 公安局副局长
- 雍 超 县司法局局长
- 刘显秋 县大调解中心副主任
- 李 懿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

任旭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
喻凤鸣 县交通运输局长
吴显国 县经济商务和科技信息局长
史光伦 县安全监督管理局长
黎兆勃 县统计局局长
曹齐麟 县财政局长
王 宁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敬益民 县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陈永建 县房管局长
马 毅 团县委书记
范瑞卿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唐 斌 武警中队中队长
周仁杰 消防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 任： 刘崇重

副主任： 梁君 张育远 刘显秋

成 员： 王莉 敬志鹏 余唯 何欣 张重阳 罗逾洲 钟薇

附件 2

平安建设攻坚行动参考宣传标语

1. 给美丽家乡点赞，为平安南部加分，请积极参加和配合“028-12340”平安建设群众满意度测评

2. 平安南部大家共建，南部平安大家共享，请耐心等待积极参与“028-12340”平安建设群众满意度测评

3. 如果您接到“028-12340”的调查电话，请耐心等待积极评价平安南部建设

4. 请客观理性评价平安南部建设，自觉维护南部形象。电话：**028-12340**

5. 平安南部建设，期待您的参与和评价。电话：**028-12340**

6. 平安建设为人民，平安建设靠人民，平安成果惠人民，平安南部建设需要您的参与和评价。电话：**028-12340**

7. 请您注意热情友好接听平安建设民意测评电话 028-12340，耐心细致答问题、客观公正做评价

8. 让南部多一份平安，让百姓多一份满意

9. 手拉手参与综合治理 心连心共建平安家园

10. 警力有限 民力无穷 群防群治 共筑平安

11. 发展群众性“红袖标”义务巡防，构建和谐警民关系

12. 防范在心中 安全在身边

13. 全党动手 全民参治 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14. 倡导见义勇为 弘扬社会正气

15. 创新基层管理模式，提升网格服务效能
16. 网格全覆盖，服务零距离
17. 加强法制教育 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
18. 防火防盗、邻里关照、见义勇为、相互依靠
19. 维护铁路安全 人人有责
20. 铁路安全高于一切，护路责任重于泰山。
21. 坚决依法查处赌博违法犯罪行为
22. 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
23. 人民调解筑防线 矛盾纠纷好解决
24. 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
25. 平安是最大的效益，稳定是最美的环境

附件 3

2017 年全省平安建设群众满意度测评问卷

B1、请问在目前的社会治安环境下、您感觉安全吗？（单选）

- 1、很安全（跳问 B3） 2、比较安全（跳问 B3） 3、基本安全（跳问 B3） 4、不安全

B2、您的现居住地是？_____（具体到乡镇（街道）、村（社区））（访问员可提示：我们记录下来是为了促进当地更重视你们居住地附近的安全，请支持配合我们）

B3、请问当地出现矛盾纠纷是不是有人来调解处理？（单选）
（受访者回答有人过来处理，但未处理好，则选择 2）

1、能及时得到调解处理 2、无人调解处理 3、不了解（请注明以下 a-d 选项）

a. 无矛盾纠纷 b. 不了解是否存在矛盾纠纷 c. 有矛盾纠纷，但不了解处理情况 d. 不愿意评价

B4、请问当地出现治安问题能否及时得到解决？（单选）（受访者回答有人过来处理，但未处理好，受访员追问处理问题是否再次发生，若有则选 3，没有则选 1）

1、能及时得到解决 2、虽反映了，但无人处理 3、处理了，但反复性强 4、不了解（请注明以下 a-d 选项）

a. 无治安问题 b. 不了解是否存在治安问题

c. 有治安问题，但不了解解决情况 d. 不愿意评价

B5、您对辖区网格员的工作是否满意？（单选）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基本满意 4、不太满意、5、不满意 6、不了解

B6、您所在的村（社区）治安巡逻的情况如何？（单选）（可提示：比如穿迷彩服，或穿便装佩戴红袖标的巡逻队，或 6995 互助联防等）

1、有并经常巡逻 2、有、但只是偶尔巡逻 3、没有看到过

B7、请问您对政法机关或政法机关（包括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部门）的执法工作是否满意？（单选）

1、非常满意（跳问 B9） 2、比较满意（跳问 B9） 3、基本满意（跳问 B9）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6、不了解（跳问 B9）

B8、您感觉不太满意或不满意的原因是？（单选）

1、有具体事件：_____。（记录事件发生的具体事件、地点（集体到乡镇、村（社区）、原因）

2、没有具体事件，受访者现居住地_____。（记录受访者现居住地，具体到乡镇、村（社区））

3、与 B2 回答内容相同

B9、请问当地哪些违法犯罪现象比较突出？（多选不限）（若受访者回答了比较突出的问题，则询问具体事件、地点、事件，要求地点具体到乡镇、村（社区），例如：XX 乡镇 XX 村（社区）XX 菜市场经常有盗窃犯罪现象发生）

- | | |
|--------------|-------------|
| 1、盗窃 | 具体问题: _____ |
| 2、抢劫 | 具体问题: _____ |
| 3、吸毒贩毒 | 具体问题: _____ |
| 4、流氓黑恶势力违法犯罪 | 具体问题: _____ |
| 5、电信诈骗 | 具体问题: _____ |
| 6、赌博 | 具体问题: _____ |
| 7、制黄贩黄、卖淫嫖娼 | 具体问题: _____ |
| 8、重大交通事故 | 具体问题: _____ |
| 9、其他 | 具体问题: _____ |
| 10、都没有 | |